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王麗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4
電子郵件：lili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20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5
年9月22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206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
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
國防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國土計畫組)

